

#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上海张引舟口腔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1GC9EP731011219D220	法 定 代 表 (主要负责	*
诊 疗 科 目	口腔科(牙椅3张,不含口腔种植诊疗技术) /医学影像科(X线诊断专业)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张引舟口腔诊所  诊疗科目: 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; X线诊断专业接诊时间: 周一至周日9:00至18:00 联系电话: 021-6419 5112 地址: 上海市闵行区罗锦路840号底层		
地 址	上海市闵行区罗锦路840号底层		
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	联系电话	15821404182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纸媒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闵卫登字(2025)第002050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上海张引舟口腔诊所)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 二零二五 年十月二十三 日